

# 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受惠於衛星技術進步、火箭發射成本下降與衛星小型化，近年來衛星產業發展與應用受到高度關注。國際主要衛星系統商積極投入低軌衛星系統網路之布建，使用頻段多集中於 Ku、K、Ka 頻段，以利於使用大頻寬提供商用寬頻服務，實現高速率、低延遲的連網能力，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亦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告釋出 10.7GHz 至 12.7 GHz、13.75 GHz 至 14.5 GHz、17.7 GHz 至 20.2 GHz 及 27.5 GHz 至 30.0 GHz 頻段，作為電信事業申請設置同步軌道 (Geostationary Orbit, GSO) 與非同步軌道 (Non-geostationary Orbit, NGSO) 之衛星固定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

另一方面，傳統衛星服務系統商則依目標市場不同，使用不同頻段，如提供海事為主之衛星行動服務，使用頻段以低頻段 1GHz 至 3GHz 為主；而提供衛星廣播及寬頻服務，則使用 Ku、Ka 頻段為主。綜觀國際現況，已有許多國家將衛星通信視為補充地面通訊網路涵蓋並確保網路韌性之重要通信方式之一。

本部為促進我國衛星服務與產業發展，參考國際電信聯合會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無線電規則 (Radio Regulation, RR) 第五條之頻率分配表載明第三區可供衛星固定與衛星行動用途使用頻段，以及國際衛星系統商主流使用頻段，同時盤點國內相關頻段之既有使用者現況，公開諮詢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共計開放七個頻段供電信事業申請設置使用同步／非同步衛星行動通信，及十二個頻段供電信事業申請設置使用同步／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俾利我國衛星通信產業發展符合國際趨勢，藉以提升國際成熟衛星系統商與其相關設備參進國內市場意願，亦可帶動國內衛星服務與產業發展，為全體國民創造最大福祉。

為配合新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本有關事項增加開放供申請使用之頻段及頻率用途，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加開放供申請使用之頻段及頻率用途。(修正名稱、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點、附表一、附表二及第八點)
- 二、衛星通信頻率使用期限。(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審查費繳納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四、履約保證金申請展期之期間。（修正規定第七點）

# 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	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	配合新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開放衛星行動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申請期間：<u>除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再核配者，應於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外，其餘得隨時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期間： <u>(一) 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u> <u>(二) 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再核配：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u></p>	<p>考量除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再核配者有申請期間規定外，其餘申請均已改為得隨時為之，爰修正本點規定。</p>
<p>二、供申請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範圍、用途、使用期限及其他條件與限制： (一)供申請使用之頻段： <u>1. 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所定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設置使用同步／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之頻段，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頻段：</u> <u>(1) 3610MHz 至 4200MHz。</u> <u>(2) 5091MHz 至 5250MHz。</u> <u>(3) 5925MHz 至 6725MHz。</u> <u>(4) 10700MHz 至 13250MHz。</u> <u>(5) 13750MHz 至 14800MHz，其中</u></p>	<p>二、供申請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範圍、用途、使用期限及其他條件與限制： (一)供申請使用之頻段： <u>Ku/Ka 頻 段</u> <u>( 10.7GHz 至 12.7 GHz、13.75 GHz 至 14.5 GHz、17.7 GHz 至 20.2 GHz 及 27.5 GHz 至 30.0 GHz)。</u> (二)頻率用途：供設置衛星固定通信之衛星通信網路使用，除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亦包含航空器及船舶等衛星地球電臺，相關使用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之規範。</p>	<p>一、配合新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增加開放供申請使用之頻段及頻率用途： (一)修正第一款並分目規範：於第一目列明供申請使用之衛星固定通信頻段，第二目列明供申請使用之衛星行動通信頻段。 (二)第二款：增訂第二目衛星行動通信用途。 三、第三款、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四、配合新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考量我國目前衛星通信使用之申請設置已不採用分階段方式進行，另增加開放供申請使用之頻率用途</p>

<p><u>14500MHz 至 14800MHz 僅限同 步衛星固定通 信。</u></p> <p><u>(6) 17300MHz 至 21200MHz。</u></p> <p><u>(7) 27500MHz 至 31000MHz。</u></p> <p><u>(8) 37500MHz 至 43500MHz。</u></p> <p><u>(9) 47200MHz 至 50200MHz。</u></p> <p><u>(10) 50400MHz 至 52400MHz，其中 51400MHz 至 52400MHz 僅限同 步衛星固定通 信。</u></p> <p><u>(11) 71000MHz 至 76000MHz。</u></p> <p><u>(12) 81000MHz 至 86000MHz。</u></p> <p><u>2. 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 所定開放電信事業申 請設置使用同步／非 同步衛星行動通信之 頻段，包括但不限於 下列頻段：</u></p> <p><u>(1) 1518MHz 至 1559MHz。</u></p> <p><u>(2) 1610MHz 至 1660.5MHz。</u></p> <p><u>(3) 1668MHz 至 1675MHz。</u></p> <p><u>(4) 2483.5MHz 至 2500MHz。</u></p> <p><u>(5) 19700MHz 至 21200MHz。</u></p> <p><u>(6) 29500MHz 至 31000MHz。</u></p> <p><u>(7) 43500MHz 至 47000MHz。</u></p> <p>(二) 頻率用途：</p> <p>1. 供設置衛星固定通信 之衛星通信網路使 用，除固定衛星地球 電臺外，亦包含航空 器及船舶等衛星地球</p>	<p>(三) 頻率使用區域：全 國。</p> <p>(四) 開放家數：在電波不 干擾原則下不限家 數。</p> <p>(五) 頻率使用期限：</p> <p>1. 本次申請新設置衛星 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 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有效期限自取得頻率 使用證明日起算二 年。</p> <p>2. 本次釋出頻段之使用 者於頻率使用期限屆 滿前，申請於既有衛 星系統新增或變更為 本次釋出頻段之無線 電頻率者，其所受核 配之頻率使用期限與 原核配頻率使用期限 相同。</p> <p>3. 頻率使用期限屆滿 後，使用者仍有使用 原核配頻率之需要， 應重新申請核配。經 本部審查具頻率使用 效率且無重大缺失等 事項後，核發頻率使 用證明，有效期限自 原頻率使用證明屆滿 之次日起算二年。</p> <p>4.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 分配表或無線電頻率 供應計畫若有修正， 依其修正。</p>	<p>，及修正衛星通信頻率 使用期限為五年，爰修 正第五款第一目至第三 目規定。</p>
---	--	--

<p>電臺，相關使用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之規範。</p> <p><u>2. 供設置衛星行動通信之衛星通信網路使用，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之規範。</u></p> <p>(三) 頻率使用區域：全國。</p> <p>(四) 開放家數：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p> <p>(五) 頻率使用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新設衛星系統、<u>既有衛星系統新增頻率用途(包括衛星固定通信、衛星行動通信)</u>，有效期限自核發頻率使用證明日起算<u>五年</u>。</li> <li>2. 使用者於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前，申請既有衛星系統<u>新增或變更頻率或安裝場域，而未新增頻率用途者</u>，其所受核配之頻率使用期限與原核配頻率使用期限相同。</li> <li>3. 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後，使用者仍有使用原核配頻率之需要，應重新申請核配。經<u>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u>審查具頻率使用效率且無重大缺失等事項後，核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自原頻率使用證明屆滿之次日起算<u>五年</u>。</li> <li>4.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或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若有修正，依其修正。</li> </ol>		
<p>三、申請人及使用者之資格及限制：</p> <p>(一) 依電信管理法登記為電信事業。</p>	<p>三、申請人及使用者之資格及限制：</p> <p>(一) 依電信管理法登記為</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應依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不得有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p> <p>(三)實收資本額：使用者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p> <p>(四)合作之衛星機構應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p>	<p>電信事業。</p> <p>(二)應依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不得有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p> <p>(三)實收資本額：使用者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p> <p>(四)合作之衛星機構應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p>	
<p>四、使用者應負擔之義務如下：</p> <p>(一)使用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有干擾發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不得干擾及</u>要求保障不受既設同步衛星、微波電臺及行動基地臺之妨害性干擾；在操作期間應迅速消除可能出現之妨害性干擾，並降低功率或暫停其運作至改善為止。</li> <li>2. 非同步衛星不得干擾同步衛星。</li> <li>3. 非同步衛星系統間頻率應和諧有效共用。</li> </ol> <p>(二)使用者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應依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為避免干擾並確保不違反第二點第二款有關頻率用途使用之規定，於技術可行下，使用者網管系統應具有監測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及即時關</p>	<p>四、使用者應負擔之義務如下：</p> <p>(一)使用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有干擾發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要求保障不受既設同步衛星、微波電臺及行動基地臺之妨害性干擾；在操作期間應迅速消除可能出現之妨害性干擾，並降低功率或暫停其運作至改善為止。</li> <li>2. <u>本次申請使用頻率之</u>非同步衛星不得干擾<u>既設及本次申請使用</u>頻率之同步衛星。</li> <li>3. 非同步衛星系統間頻率應和諧有效共用。</li> </ol> <p>(二)使用者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應依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為避免干擾並確保不違反第二點第二款有關頻率用途使用之規定，於技術可行下，使用者網管系統應具有監測用戶端之衛星</p>	<p>一、修正第一款：</p> <p>(一)為使既設電臺與衛星間發生干擾時之處理原則更為明確，爰酌修第一目相關文字。</p> <p>(二)配合新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考量我國目前衛星通信使用之申請設置已不採用分階段方式進行，爰酌修第二目相關文字。</p> <p>二、第二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閉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傳輸之功能。</p> <p>(四)使用者應依電信管理法第八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負擔電信事業之一般義務、特別義務及指定義務(包括消費者保護及通訊監察等義務)。</p> <p>(五)使用者設置公眾電信網路、申請審驗及使用頻率應依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及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等電信管理法子法之規定繳納相關規費。</p> <p>(六)本點各款義務有外國衛星通信業者協力始得履行時，申請書應包含與外國衛星通信業者之合作協議文件，載明各該義務之約定條款與執行方式。</p>	<p>地球電臺，及即時關閉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傳輸之功能。</p> <p>(四)使用者應依電信管理法第八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負擔電信事業之一般義務、特別義務及指定義務(包括消費者保護及通訊監察等義務)。</p> <p>(五)使用者設置公眾電信網路、申請審驗及使用頻率應依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及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等電信管理法子法之規定繳納相關規費。</p> <p>(六)本點各款義務有外國衛星通信業者協力始得履行時，申請書應包含與外國衛星通信業者之合作協議文件，載明各該義務之約定條款與執行方式。</p>	
<p>五、應繳納之費用：</p> <p>(一)審查費之金額：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p> <p>(二)審查費繳納方式：<u>申請案送件後，依本部開立之審查費繳款通知單於開立日起30日內繳納。</u></p>	<p>五、應繳納之費用：</p> <p>(一)審查費之金額：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p> <p>(二)審查費須於申請案送件前<u>先以電匯方式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u>，帳號：<u>05620101016017</u>，戶名：<u>數位發展部審查費戶</u>；另請將匯款單回執聯先傳真至02-23800799。</p>	<p>一、第一款內容未修正。</p> <p>二、為降低申請人誤繳審查費，致出現退費爭議之可能，爰修正第二款規定，請申請人於申請案送件後，再依本部開立之審查費繳款通知單限期繳納。</p>
<p>六、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及核配方式如下：</p> <p>(一)申請書表及相關法規於本部網站「核心業務」項下「資源管</p>	<p>六、衛星<u>固定</u>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及核配方式如下：</p> <p>(一)申請書表及相關法規於本部網站「核心業務」項下「資源管</p>	<p>一、現行序文所定「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修正為「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為降低申請人誤繳審查</p>

理」項下「商用衛星通信頻率開放專區」（網址：<https://gov.tw/yxn>）提供電子檔下載。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備齊相關文件送交本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三)申請應備文件：

1. 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格式詳附表一至附表五）。
2. 使用衛星系統權利合約書或與國外衛星機構合作協議文件，及合作之衛星機構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切結書（格式詳附表六）。
3. 衛星系統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文件資料或承諾書。
4. 申請頻率與27.9 GHz至29.5 GHz頻段內既有行動寬頻業者重疊者，與該業者之協議文件。

(四)申請人補正、不予受理其申請及撤銷或廢止核配之情事：

1. 申請人有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所列不得補正之情形，不予受理其申請。
2. 申請人有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

理」項下「商用衛星通信頻率開放專區」（網址：<https://gov.tw/yxn>）提供電子檔下載。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備齊相關文件送交本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三)申請應備文件：

1. 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格式詳附表一至附表五）。
2. 使用衛星系統權利合約書或與國外衛星機構合作協議文件，及合作之衛星機構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切結書（格式詳附表六）。
3. 衛星系統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文件資料或承諾書。
4. 申請頻率與27.9 GHz至29.5 GHz頻段內既有行動寬頻業者重疊者，與該業者之協議文件。

5. 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四)申請人補正、不予受理其申請及撤銷或廢止核配之情事：

1. 申請人有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所列不得補正之情形，不予受理其申請。
2. 申請人有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

費，致出現退費爭議之可能，爰刪除第三款第五目，並修正第五款規定，本部收受申請後開立審查費繳款通知單予申請人，並自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開始審查。

三、配合新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開放衛星行動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爰修正第六款。

四、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p>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之情形，不予受理其申請。</p> <p>3. 申請人有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十條所列經本部受理後發現者，不予核配無線電頻率；已獲核配者，撤銷或廢止其核配。</p> <p>4. 申請人除有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外，不得要求發還審查費，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五) 審查作業：<u>收受申請後開立審查費繳款通知單予申請人，並自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開始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至本部面談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行之；經審查核可後，由本部通知申請人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u></p> <p>(六) 經本部通知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之申請人，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但新設衛星系統<u>或既有衛星系統新增頻率用途者</u>，應於接獲本部通知日起六十日內依第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向本部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始取得頻率核配資格。</p> <p>(七) 前款頻率核配資格於取得之日起二年後失其效力。</p>	<p>所列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之情形，不予受理其申請。</p> <p>3. 申請人有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十條所列經本部受理後發現者，不予核配無線電頻率；已獲核配者，撤銷或廢止其核配。</p> <p>4. 申請人除有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外，不得要求發還審查費，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五) 審查作業：<u>自確認申請文件齊全後開始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至本部面談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行之；經審查核可後，由本部通知申請人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u></p> <p>(六) 經本部通知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之申請人，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但新設置<u>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u>者，應於接獲本部通知日起六十日內依第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向本部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始取得頻率核配資格。</p> <p>(七) 前款頻率核配資格於取得之日起二年後失其效力。</p>	
<p>七、履約保證金及應履行事項：</p>	<p>七、履約保證金及應履行事項：</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未修正。</p>

<p>(一)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p> <p>(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國內銀行保證（格式詳附表七）、設定質權人為本部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或不記名政府公債方式繳納。</li> <li>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請以電匯方式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620102124017，戶名：數位發展部。</li> <li>以國內銀行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間應自本部收到保證書之日起二年二個月止。</li> </ol> <p>(三)應履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頻率核配資格日起二年內完成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並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li> <li>無法於二年內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u>三個月起一個月內</u>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以國內銀行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於前款第三目保證期間內辦理保證期間展期，履約保證展期期間與其申請展期期間應相同。</li> <li>逾期本部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或由本部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li> </ol>	<p>(一)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p> <p>(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國內銀行保證（格式詳附表七）、設定質權人為本部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或不記名政府公債方式繳納。</li> <li>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請以電匯方式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620102124017，戶名：數位發展部。</li> <li>以國內銀行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間應自本部收到保證書之日起二年二個月止。</li> </ol> <p>(三)應履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頻率核配資格日起二年內完成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並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li> <li>無法於二年內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以國內銀行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於前款第三目保證期間內辦理保證期間展期，履約保證展期期間與其申請展期期間應相同。</li> <li>逾期本部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或由本部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li> <li>履約保證金於完成應</li> </ol>	<p>二、考量履約保證金之展期，應給予合理申請期間，爰修正第三款第二目規定。</p>
---	---	--

<p>4. 履約保證金於完成應履行事項，取得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合格證明後，得申請無息發還。</p>	<p>履行事項，取得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合格證明後，得申請無息發還。</p>	
<p>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須辦理之相關程序依電信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為之。  (二)<u>第二點第一款供申請使用之頻段，保留未來依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開放行動通信用途之可能。既有同步及非同步衛星不得干擾行動通信且須忍受行動通信干擾之條件下使用。</u>  (三)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告事項，若有不明瞭之處，得以書面向本部請求釋疑；來函或傳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或 02-23800799）請註明「申請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疑義」。</p>	<p>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須辦理之相關程序依電信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為之。  (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次公告事項，若有不明瞭之處，得以書面向本部請求釋疑；來函或傳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或 02-23800799）請註明「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疑義」。</p>	<p>一、第一款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新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增訂衛星與行動通信之干擾保護原則，爰增訂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新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考量我國目前衛星通信使用之申請設置已不採用分階段方式進行，另新增開放衛星行動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爰將現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款次移列第三款。</p>

# 第六點附表一(修正後)

## 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傳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人發文日期、字號	日期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字號				
申請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衛星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衛星系統新增頻率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頻率或安裝場域，而未新增頻率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再核配				
申請頻率	衛星系統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衛星 系統名稱：_____				
	衛星固定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饋線鏈路之使用頻段：_____			
		供固定地點之衛星地球電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鏈路之使用頻段：_____			
	供安裝於下列場域之衛星地球電臺（終端設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				
衛星行動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饋線鏈路之使用頻段：_____				
	供固定地點之衛星地球電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鏈路之使用頻段：_____				
	供行動衛星地球電臺（終端設備）使用。				
檢附文件 <sup>1</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其附件（含摘要、可供本部引用及公開之資訊）各十二份（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詳附表二）</li> <li>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信事業登記證明影本（含登記之服務內容相關佐證文件）</li> <li>董事長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影本</li> <li>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詳附表三及附表四）</li> <li>通訊監察義務切結書（格式詳附表五）</li> </ol> </li> <li>使用衛星系統權利合約書或與國外衛星機構合作協議文件，及合作之衛星機構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切結書（格式詳附表六）</li> <li>衛星系統在 ITU 登錄文件資料或承諾書</li> <li>申請頻率與 27.9 GHz 至 29.5 GHz 頻段內既有行動寬頻業者重疊者，與該業者之協議文件</li> </ol>				

修正說明：

一、配合新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開放衛星行動通信用途，新增申請案類型及申請衛星行動通信用途之欄位。

二、將僅供單一安裝場域使用之饋線鏈路修正為無需申請人勾選之格式。

1 檢附文件應提供紙本及電子檔。電子檔可提供雲端空間連結或其他電子儲存媒體。

- 三、審查費繳納時點修正為申請後依本部開立繳款通知單繳納，爰刪除現行檢附文件之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四、為確保檢附文件與第六點所訂內容一致，爰酌修檢附文件欄位第五點文字。
- 五、電子檔不限型式，爰將註腳之光碟片修正為其他電子儲存媒體。

# 第六點附表一(修正前)

## 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人發文 日期、字號	日期		公司及代 表人印章	
	字號			
申請頻率	衛星系統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衛星    系統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饋線鏈路之使用頻段：_____			
	供安裝於下列場域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地點			
檢附文件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鏈路之使用頻段：_____			
	供安裝於下列場域之衛星地球電臺（終端設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			
1.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其附件（含摘要、可供本部引用及公開之資訊）各十二份（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詳附表二） 2.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1)電信事業登記證明影本（含登記之服務內容相關佐證文件） (2)董事長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3)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詳附表三及附表四） (4)通訊監察義務切結書（格式詳附表五） 3.使用衛星系統權利合約書或與國外衛星機構合作協議文件，及合作之衛星機構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切結書（格式詳附表六） 4.衛星系統在ITU登錄文件資料或承諾書 5.與既有行動寬頻業者之協議文件（申請頻率與該行動寬頻業者重疊者） 6.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1 檢附文件應提供紙本及電子檔。電子檔可提供雲端空間連結或十二份光碟片。

##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後)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 (新設衛星系統或既有衛星系統新增頻率用途)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 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1. 通訊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1) 衛星基本資訊。 (2) 工作原理。 (3) 技術名稱。 (4) 系統規格(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格)。 2. 符合提供電信服務品質所需之整體系統架構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內容： (1) 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之規劃。 (2) 通訊型態：TDD、FDD 或其他模式。 (3) 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1.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 2. 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構及網路性能。 3. 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 (1) 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廠牌所屬國家。 (2) 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二) 涵蓋區域範圍。 (三) 干擾評估。	1.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1) 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2)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包含船舶、航空器)特性及預定設置位置(例如船隻編號與航空器編號)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 2. 涵蓋區域範圍：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3. 干擾評估： (1) 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評估。 (2) 維護既有使用者權益不得干擾既設電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 頻率干擾處理 (二)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1. 頻率干擾處理： (1) 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含系統執行所需時間)之佐證文件，例如獲通報系統干擾其他既有使用者時，具備調整功率或消除干擾之機制。 (2) 防止同鄰頻干擾之相關措施建置規劃(包含遵循ITU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二條規範等)。 (3) 為干擾保護之履行義務，提出與既有業者協調干擾處理之程序。	

	<p>(4) 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對於同步衛星與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或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提出其對應之相關規範或程序。</p> <p>(5) 若干擾無法消除，或干擾持續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申請人應規劃處理措施，例如提出服務中止或移頻。</p> <p>(6) 說明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p> <p>2.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申請人於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完成法規要求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時程規劃。</p>	
<p>五、營運計畫構想：</p> <p>(一) 總體規劃。</p> <p>1. 市場趨勢及經營策略。</p> <p>2. 服務型態、營業區域及資費規劃。</p> <p>(二) 財務結構。</p> <p>(三) 維護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p> <p>1. 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p> <p>2. 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p>	<p>1. 總體規劃：</p> <p>(1) 未來五年之市場規模預估（銷售對象、服務優勢、競爭分析、市場可能分佈、預定成長率等）及達成策略之執行計畫。</p> <p>(2) 電信服務項目（請描述內涵及其應用）及資費規劃。</p> <p>(3) 預定開始服務日期及工作進度規劃。</p> <p>2. 財務結構：</p> <p>(1) 目前財務狀況、資金來源與需求。</p> <p>(2) 未來五年預估之財務結構、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p> <p>3. 維護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p> <p>(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之方法。</p> <p>(2) 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p> <p>(3) 供裝時程、流量或話務異常通知方式、障礙修復時間、客服及報修管道、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查詢方式。</p>	
<p>六、其他</p>	<p>為避免干擾並確保不違反申請頻率用途之使用，於技術可行下，使用者網管系統應具有監測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及即時關閉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傳輸之功能。</p>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頻率或安裝場域，  
而未新增頻率用途)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p>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p> <p>(一) 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p> <p>(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p>	<p>1. 通訊技術之種類及特性：</p> <p>(1) 衛星基本資訊。</p> <p>(2) 工作原理。</p> <p>(3) 技術名稱。</p> <p>(4) 系統規格 (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格)。</p> <p>2. 符合提供電信服務品質所需之整體系統架構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內容：</p> <p>(1) 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之規劃。</p> <p>(2) 通訊型態：TDD、FDD 或其他模式。</p> <p>(3) 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p>	
<p>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p>	<p>1.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p> <p>2. 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構及網路性能。</p> <p>3. 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p> <p>(1) 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廠牌所屬國家。</p> <p>(2) 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並就未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訂定汰換期限，據以更換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p>	
<p>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p> <p>(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p> <p>(二) 涵蓋區域範圍。</p> <p>(三) 干擾評估。</p>	<p>1.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p> <p>(1) 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p> <p>(2)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包含船舶、航空器) 特性及預定設置位置 (例如船隻編號與航空器編號) 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p> <p>2. 涵蓋區域範圍：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p> <p>3. 干擾評估：</p> <p>(1) 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 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評估。</p> <p>(2) 維護既有使用者權益不得干擾既設電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p>	
<p>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p> <p>(一) 頻率干擾處理</p> <p>(二) 頻率使用應履行</p>	<p>1. 頻率干擾處理：</p> <p>(1) 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 (含系統執行所需時間) 之佐證文件，例如獲通報系統干擾其他既有使用者時，具備調整功率或消除干擾之機制。</p> <p>(2) 防止同鄰頻干擾之相關措施建置規劃 (包含遵循 ITU 無線</p>	

<p>事項</p>	<p>電規則第二十二條規範等)。</p> <p>(3) 為干擾保護之履行義務，提出與既有業者協調干擾處理之程序。</p> <p>(4) 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對於同步衛星與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或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提出其對應之相關規範或程序。</p> <p>(5) 若干擾無法消除，或干擾持續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申請人應規劃處理措施，例如提出服務中止或移頻。</p> <p>(6) 說明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p> <p>2.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申請人於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完成法規要求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時程規劃。</p>	
-----------	---	--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 (頻率使用期限屆滿依原核配頻率申請核配)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 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1. 通訊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1) 衛星基本資訊。 (2) 工作原理。 (3) 技術名稱。 (4) 系統規格(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格)。 2. 符合提供電信服務品質所需之整體系統架構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內容： (1) 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之規劃。 (2) 通訊型態：TDD、FDD 或其他模式。 (3) 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1.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 2. 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構及網路性能。 3. 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 (1) 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廠牌所屬國家。 (2) 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並就未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訂定汰換期限，據以更換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二) 涵蓋區域範圍。 (三) 干擾評估。	1.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1) 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2)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包含船舶、航空器)特性及設置位置(例如船隻編號與航空器編號)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 (3) 申請人應提出屆滿前頻率使用實際運作情形佐證資料。 2. 涵蓋區域範圍：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前後之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情形。 3. 干擾處理評估： (1) 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 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之最新要求，有關干擾協調之評估說明。 (2) 如衛星通信網路使用相關衛星地球電臺有新增者，提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 頻率干擾處理 (二)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1. 應負擔之頻率干擾處理義務： (1) 過去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 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情形。 (2) 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下，應說明頻率使用期間之系統執行情形。如有受主管機關要求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者，說明相關案件資料。 (3) 使用者於過去使用無線電頻率期間，依干擾處理原則避免干擾既設電臺，所採行作法、處理程序或相關措施建置之檢討評估。	

	<p>(4) 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為非同步衛星系統間或非同步衛星與同步衛星間和諧有效使用頻率，未來規劃之精進措施或程序。</p> <p>(5) 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p> <p>2. 頻率使用應說明事項：過去二年內申請人發生重大違規或遭受主管機關連續處罰之案件說明。</p>	
--	--	--

修正說明：配合新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開放衛星行動通信用途，爰修正申請案類型之名稱，將「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修正為「新設衛星系統或既有衛星系統新增頻率用途」，並將「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修正為「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頻率或安裝場域，而未新增頻率用途」。

##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前)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 (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 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1. 通訊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1) 衛星基本資訊。 (2) 工作原理。 (3) 技術名稱。 (4) 系統規格(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格)。 2. 符合提供電信服務品質所需之整體系統架構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內容： (1) 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之規劃。 (2) 通訊型態：TDD、FDD 或其他模式。 (3) 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1.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 2. 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構及網路性能。 3. 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 (1) 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廠牌所屬國家。 (2) 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二) 涵蓋區域範圍。 (三) 干擾評估。	1.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1) 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2)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包含船舶、航空器)特性及預定設置位置(例如船隻編號與航空器編號)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 2. 涵蓋區域範圍：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3. 干擾評估： (1) 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評估。 (2) 維護既有使用者權益不得干擾既設電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 頻率干擾處理 (二)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1. 頻率干擾處理： (1) 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含系統執行所需時間)之佐證文件，例如獲通報系統干擾其他既有使用者時，具備調整功率或消除干擾之機制。 (2) 防止同鄰頻干擾之相關措施建置規劃(包含遵循ITU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二條規範等)。 (3) 為干擾保護之履行義務，提出與既有業者協調干擾處理之程序。 (4) 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對於同步衛星與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或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提出其對應之相關規範或程序。 (5) 若干擾無法消除，或干擾持續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	

	<p>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申請人應規劃處理措施，例如提出服務中止或移頻。</p> <p>(6) 說明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p> <p>2.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申請人於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完成法規要求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時程規劃。</p>	
<p>五、營運計畫構想：</p> <p>(一) 總體規劃。</p> <p>1. 市場趨勢及經營策略。</p> <p>2. 服務型態、營業區域及資費規劃。</p> <p>(二) 財務結構。</p> <p>(三) 維護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p> <p>1. 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p> <p>2. 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p>	<p>1. 總體規劃：</p> <p>(1) 未來五年之市場規模預估（銷售對象、服務優勢、競爭分析、市場可能分佈、預定成長率等）及達成策略之執行計畫。</p> <p>(2) 電信服務項目（請描述內涵及其應用）及資費規劃。</p> <p>(3) 預定開始服務日期及工作進度規劃。</p> <p>2. 財務結構：</p> <p>(1) 目前財務狀況、資金來源與需求。</p> <p>(2) 未來五年預估之財務結構、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p> <p>3. 維護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p> <p>(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之方法。</p> <p>(2) 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p> <p>(3) 供裝時程、流量或話務異常通知方式、障礙修復時間、客服及報修管道、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查詢方式。</p>	
<p>六、其他</p>	<p>為避免干擾並確保不違反申請頻率用途之使用，於技術可行下，使用者網管系統應具有監測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及即時關閉用戶端之衛星地球電臺傳輸之功能。</p>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 (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 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1. 通訊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1) 衛星基本資訊。 (2) 工作原理。 (3) 技術名稱。 (4) 系統規格(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格)。 2. 符合提供電信服務品質所需之整體系統架構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內容： (1) 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之規劃。 (2) 通訊型態：TDD、FDD 或其他模式。 (3) 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1.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 2. 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構及網路性能。 3. 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 (1) 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廠牌所屬國家。 (2) 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並就未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訂定汰換期限，據以更換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二) 涵蓋區域範圍。 (三) 干擾評估。	1.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1) 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2)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包含船舶、航空器)特性及預定設置位置(例如船隻編號與航空器編號)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 2. 涵蓋區域範圍：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3. 干擾評估： (1) 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評估。 (2) 維護既有使用者權益不得干擾既設電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 頻率干擾處理 (二)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1. 頻率干擾處理： (1) 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含系統執行所需時間)之佐證文件，例如獲通報系統干擾其他既有使用者時，具備調整功率或消除干擾之機制。 (2) 防止同鄰頻干擾之相關措施建置規劃(包含遵循ITU無線電規則第二十二條規範等)。 (3) 為干擾保護之履行義務，提出與既有業者協調干擾處理之程序。 (4) 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對於同步衛星與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或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提出其對應之相關規範或程序。	

	<p>(5) 若干擾無法消除，或干擾持續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申請人應規劃處理措施，例如提出服務中止或移頻。</p> <p>(6) 說明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p> <p>2.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申請人於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完成法規要求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時程規劃。</p>	
--	---	--

#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 (頻率使用期限屆滿依原核配頻率申請核配)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 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1. 通訊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1) 衛星基本資訊。 (2) 工作原理。 (3) 技術名稱。 (4) 系統規格(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格)。 2. 符合提供電信服務品質所需之整體系統架構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內容： (1) 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之規劃。 (2) 通訊型態：TDD、FDD 或其他模式。 (3) 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1.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 2. 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構及網路性能。 3. 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 (1) 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廠牌所屬國家。 (2) 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並就未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訂定汰換期限，據以更換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二) 涵蓋區域範圍。 (三) 干擾評估。	1.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1) 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2)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包含船舶、航空器)特性及設置位置(例如船隻編號與航空器編號)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 (3) 申請人應提出屆滿前頻率使用實際運作情形佐證資料。 2. 涵蓋區域範圍：頻率使用期限屆滿前後之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情形。 3. 干擾處理評估： (1) 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之最新要求，有關干擾協調之評估說明。 (2) 如衛星通信網路使用相關衛星地球電臺有新增者，提出對既設電臺之干擾分析。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 頻率干擾處理 (二)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	1. 應負擔之頻率干擾處理義務： (1) 過去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及相關決議協調干擾之情形。 (2) 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下，應說明頻率使用期間之系統執行情形。如有受主管機關要求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者，說明相關案件資料。 (3) 使用者於過去使用無線電頻率期間，依干擾處理原則避免干擾既設電臺，所採行作法、處理程序或相關措施建置之檢討評估。	

	<p>(4) 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為非同步衛星系統間或非同步衛星與同步衛星間和諧有效使用頻率，未來規劃之精進措施或程序。</p> <p>(5) 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p> <p>2. 頻率使用應說明事項：過去二年內申請人發生重大違規或遭受主管機關連續處罰之案件說明。</p>	
--	--	--

# 第六點附表三(修正後)

##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第 頁/共 頁

申請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
實收資本額 【A】	\$	計 算 基 準 日	年 月 日	外資總持 認股比例	%
編 號	01	02	...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東名稱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股東持股金額【B】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間 接 投資 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D】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 股東持股金額【E】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 比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範例)

第 1 頁/共 2 頁

申請人名稱	欣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比例小計	18.0000%
實收資本額【A】	\$120,000,000,000	計算基準日	110年01月04日	外資總持認股比例	19.3029%
編 號	01	02	03		
直接投資部分	股東名稱	ABC Telcom Co.,Ltd	Lily Edward	大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美國	紐西蘭	12345678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12.5000%	0.5000%	20.0000%	
間接投資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D】	/		28,0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		7,000,000,000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		25.00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		5.0000%	
比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12.5000%	0.5000%	5.0000%	

- 備註：1.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 2.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二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 3.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 4.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 5.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 6.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 7.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 外 國 人 持 股 比 例 計 算 表 ( 範 例 )

第 2 頁 / 共 2 頁

申請人名稱	欣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1.3029%
實收資本額 【A】	\$120,000,000,000	計 算 基 準 日	110 年 01 月 04 日	外資總持 認股比例	19.3029%
編 號	04	05	06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東名稱	中中股份有限公司	小小股份有限公司	特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12348765	43215678	43218765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5,600,000,000	6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12.5000%	4.6667%	0.5000%	
間 接 投資 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D】	5,800,000,000	2,247,000,000	3,6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 股東之持股金額【E】	580,500,000	25,000,000	0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10.0086%	1.1126%	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 【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1.2510%	0.0519%	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1.2510%	0.0519%	0%	

備註：1.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6.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_\_\_\_\_公司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

編 號	01	02	03	...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 號)				
持 股 數				
持股金額				
持股百分比				
出生年月日(設立日期)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備 註 (法人代表)				

※1.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股東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所在地等；股東為外國人時，「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股東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 第六點附表三(修正前)

##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第 頁/共 頁

申請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
實收資本額 【A】	\$	計 算 基 準 日	年 月 日	外資總持 認股比例	%
編 號	01	02	...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東名稱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股東持股金額【B】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間 接 投資 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D】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 股東持股金額【E】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 比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二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範例)

第 1 頁/共 2 頁

申請人名稱	欣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比例小計	18.0000%
實收資本額【A】	\$120,000,000,000	計算基準日	110年01月04日	外資總持認股比例	19.3029%
編 號	01	02	03		
直接投資部分	股東名稱	ABC Telcom Co.,Ltd	Lily Edward	大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美國	紐西蘭	12345678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B/A \times 100\%$	12.5000%	0.5000%	20.0000%	
間接投資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D】	/		28,0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		7,000,000,000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E/D \times 100\%$	/		25.00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C \times F \times 100\%$	/		5.0000%	
比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12.5000%	0.5000%	5.0000%	

備註：1.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6.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範例)

第 2 頁/共 2 頁

申請人名稱	欣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比例小計	1.3029%
實收資本額【A】	\$120,000,000,000	計算基準日	110年01月04日	外資總持認股比例	19.3029%
編 號		04	05	06	
直接投資部分	股東名稱	中中股份有限公司	小小股份有限公司	特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12348765	43215678	43218765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5,600,000,000	6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12.5000%	4.6667%	0.5000%	
間接投資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D】	5,800,000,000	2,247,000,000	3,6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580,500,000	25,000,000	0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10.0086%	1.1126%	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1.2510%	0.0519%	0%	
比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1.2510%	0.0519%	0%	

備註：1.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6.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_\_\_\_\_公司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

編 號	01	02	03	...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 號)				
持 股 數				
持股金額				
持股百分比				
出生年月日(設立日期)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備 註 (法人代表)				

※1.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股東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所在地等；股東為外國人時，「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股東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第六點附表四(修正後)

## 外國人持股比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因申請核配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及設置使用該頻率之公眾電信網路,對於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保證絕無違反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有關外國人持股之限制。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數位發展部 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切結書配合新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開放衛星行動頻率，爰將「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修正為「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

第六點附表四(修正前)

## 外國人持股比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稱本公司）因申請核配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及設置使用  
該頻率之公眾電信網路，對於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保證絕無違反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有關外國人持股之限制。  
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  
責任。

此致

### 數位發展部 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表五(修正後)

## 通訊監察義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切結本公司如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則本公司所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本公司並負協助建置與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表五(修正前)

## 通訊監察義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切結本公司如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則本公司所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本公司並負協助建置與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表六(修正後)

# 合作之衛星機構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切結本公司如經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則本公司合作之衛星機構會符合並配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 數位發展部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表六(修正前)

# 合作之衛星機構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切結本公司如經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則本公司合作之衛星機構會符合並配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數位發展部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點附表七(修正後)

保 證 書

編號：

立保證書人 銀行（以下簡稱保證人），因 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經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特依「電信事業申  
請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公告（以下簡稱公告）第七點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向貴部保證下列事項：

一、如 公司未能於公告第七點第三款

內，取得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保證人於接獲  
貴部通知後，當即無條件依後列保證金額如數支付貴部，並願拋棄先  
訴抗辯權及民法賦予保證人之一切權利，絕無異議。

二、保證期間：自貴部收到本保證書之日起二年二個月止。

三、保證金額：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整。

四、自保證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如未接獲貴部以書面通知保證人要求履  
行保證責任時，即視為保證責任已解除，本保證書應立即作廢。

五、本件保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告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此致

數位發展部

台照

立保證書人：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保證書配合本有關事項名稱修正，爰酌修文字。

第七點附表七(修正前)

保 證 書

編號：

立保證書人 銀行（以下簡稱保證人），因 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經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特依「電信事業申  
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公告（以下簡稱公告）第  
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向貴部保證下列事項：

- 一、如 公司未能於公告第七點第三款所定期限內，取得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核發之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保證人於接獲貴部通知  
後，當即無條件依後列保證金額如數支付貴部，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及民法賦予保證人之一切權利，絕無異議。
- 二、保證期間：自貴部收到本保證書之日起二年二個月止。
- 三、保證金額：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整。
- 四、自保證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如未接獲貴部以書面通知保證人要求履  
行保證責任時，即視為保證責任已解除，本保證書應立即作廢。
- 五、本件保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告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此致

數位發展部 台照

立保證書人：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